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4 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沪256F6RAWEZ





关于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F10696号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岱美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岱美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岱美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岱美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岱美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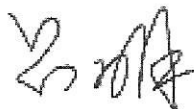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岱美股份为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吕明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3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907.939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7,939,000.00元，扣除承销商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9,079,390.00元，减除其他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869,829.9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6,989,780.04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7月24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05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营业部	8110201012801667251	898,859,610.00	32,737.9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荣科路支行	574902996210705		244,481,341.5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OSA944900161032010		1,713,759.6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营业部	8110201013201667253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2201682369		已注销
合计		898,859,610.00	246,227,839.1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明细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896,989,780.04
减：募投项目支出	487,765,299.17
其中：2024 年募投项目支出	41,298,067.51
2023 年募投项目置换支出	226,467,231.66
补充流动资金	220,000,000.00
减：购买理财产品	670,000,000.00
加：收回理财产品	600,000,000.00
加：理财收益	3,544,305.20
其中：2024 年理财收益	2,735,250.40
2023 年理财收益	809,054.80
加：利息收入	3,462,740.31
其中：2024 年利息收入	1,093,122.35
2023 年利息收入	2,369,617.96
减：手续费支出	3,687.26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	246,227,839.12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不存在违反《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

2023 年 7 月，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荣科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3 年 12 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岱美墨西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Daimay Automotive Interior, S de R.L.de C.V.)、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及子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373 号专项鉴证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226,467,231.66 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1,869,829.96 元，累计已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228,337,061.62 元。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28,337,061.62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将 2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 10,000.00 万元。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或低风险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投资风险可控。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或低风险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投资风险可控。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7,000.00 万元。

受托方名称	委托金额 (万元)	委托起始日期	委托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 收益率	实际到账 理财收益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3/10/19	2024/2/23	1.00%-2.70%	46.9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3/11/17	2024/2/20	1.00%-2.70%	35.1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2024/5/31	2024/8/30	1.50%-2.80%	55.8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2024/9/13	2024/12/12	1.50%-2.55%	38.7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24/9/30	2024/12/27	1.50%-2.55%	96.8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2024/12/20	2025/3/20	1.50%-2.40%		7,000.00
合计	52,000.00				273.53	7,000.00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调整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年产70万套顶棚产品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具体金额以转账当日募集资金专户结算后实际金额为准）全部用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墨西哥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并同意“墨西哥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增加实施地点、调整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2,199.50万元（含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全部用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墨西哥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调整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基于公司发展需要并保障项目建设质量，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而审慎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的相关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调整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年产70万套顶棚产品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具体金额以转账当日募集资金专户结算后实际金额为准）全部用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墨西哥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并同意“墨西哥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增加实施地点、调整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募投项目之“墨西哥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拟增加的实施地点位于“墨西哥 Parras de la Fuente, Coahuila México”，该实施地点邻近原实施地点。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综合考虑市场、行业环境的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同步调整“墨西哥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投资



金额及内部具体投资结构。同时，公司将项目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至2026年12月。

本次“墨西哥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增加实施地点、调整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基于公司发展需要并保障项目建设质量，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而审慎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的相关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5年4月29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表: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9,698.9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29.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776.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 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年产 70 万套顶棚产品建设 项目	不适用	5,000.00	2,856.30	2,856.30	221.09	2,856.30	-	100.00	2024.10	657.13 (注 1)	不适用 (注 1)	否	
墨西哥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 建设项目	不适用	62,698.98	64,898.48	64,898.48	3,906.72	23,920.23	-40,978.25	36.86	2026.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	22,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89,698.98	89,754.78 (注 2)	89,754.78 (注 2)	4,129.81	48,776.53	-40,978.25	54.3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八）”

注 1：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年产 70 万套顶棚产品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其 2024 年 11-12 月实现效益 657.13 万元；

注 2：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略有差异，主要系“墨西哥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调整增加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包含“年产 70 万套顶棚产品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孳息。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29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姓名: 孙峰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12-20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68219781220091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 2月 01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59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04 月 02 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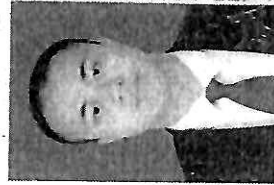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991-03-1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浙江分所

3623011991031015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日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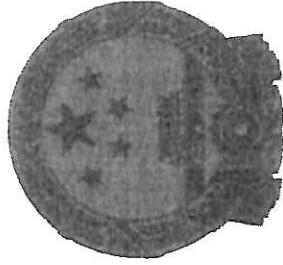


月 日
/m /d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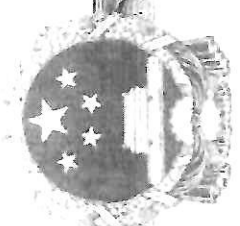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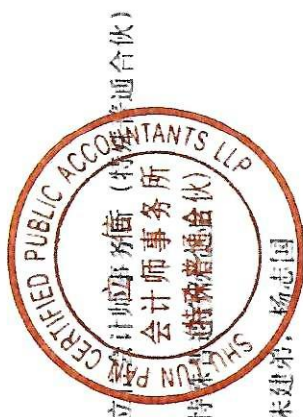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72

扫描二维码
获取更多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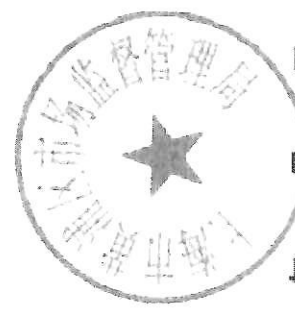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14日